

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代理教師：

-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參加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三)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 符合報名資格者，兼具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大專院校英語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優先（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班級導師，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例如：校訂課程、電腦教學）及職務（協助行政事務），並視學校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參、報名注意事項：(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g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階段適用：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階段適用：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報名(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參點第二項報名資格及報名表。

※如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每階段放榜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下階段報名。

1. 第一階段報名：113年6月12日08:10~09:10。

2. 第二階段報名：113年6月13日08:10~09:10。

3. 第三階段報名：113年6月14日08:10~09:10。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 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詳細地點以網路公告訊息為主)人事室。

(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登山路2段365號電話：04-8802225分機81)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證件(審正本收影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五) 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

二、甄選日期及時間：

(一) 第一階段：113年6月12日13:20~13:40報到，14:00起甄選。

(二) 第二階段：113年6月13日09:20~09:40報到，10:00起甄選。

(三) 第三階段：113年6月14日09:20~09:40報到，10:00起甄選。

如遇應試者缺考或叫號三次不到，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名額	教學演示 60%	口試 40%
普通班代理教師 (聘任人員優先 安排級任教師或 兼任行政組長)	3	教學內容為四年級數學，版本為南一版，單元不拘，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1式4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與行政協助經歷為範圍
備註	應試者報到後，仍應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本校3名員額，則依成績高低錄取縣府核定之員額數，應試者應無任何異議。(備註：缺額數以彰化縣政府核定113學年員額數為準。)		

說明：

(一)缺額為暫定，職務安排依學校整體考量為準：由學校安排擔任班級導師或兼任處室組長，課程安排為一般導師課務，次之彈性課程、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科任教師，其他安排再次之。

(二)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時，依錄取成績最低者依序通知列入備取，不得異議。

(三)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應試者留意。

學校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4年7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候用代理教師優先列入本校代課教師正取資格。

四、甄選方式及時間：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40%，教學演示佔 60%，總計 100 分。
- (二) 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教學演示之教學內容為四年級數學，版本為南一版，單元不拘。教學內容與指定內容不符合、與教案設計內容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請各準備教案 1 式 4 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 (四) 教學演示、口試進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五)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教學或口試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項目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七)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 1 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g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不含例假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以及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聘用期限：原則上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比照縣府分發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或縣府相關公函之聘期做更改)。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一、報名與應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cges.chc.edu.tw/>)。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身心障礙應試者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之網站。

五、疑義查詢電話：04-8802225 分機 28 申訴信箱：onezn@chc.edu.tw。

玖、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請黏貼二吋相片	
e-mail					手機：	()-		
學歷 (1.教師資格)	1. 畢業校名：() () 系() 所							
(2.最高學歷)	2. 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請自行增列表格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 一、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 二、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_____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報名資格審核：_____
 - (6) 切結書 (正本)。
 - (7) 畢業證書。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9) 其他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填表人簽名		審查人簽章	
-------	--	-------	--

附件三

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3 年 月 日 (星期) : 報到(本校人事室)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請勾選)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	教學演示 (60%)				應考人每人 10 分鐘
	口試 (40%)				應考人每人 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教務處)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為參加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代理教
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
料。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
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及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